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本次抽检的样品为食用农产品1类。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1. 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环唑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灭蝇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戊唑醇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(以Hg计)等指标。

2、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狄氏剂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氟环唑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噻唑膦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烯唑醇、氧乐果等指标。

3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（总量）等指标。

4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恩诺沙星、林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环丙氨嗪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、喹乙醇、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替米考星、氯丙嗪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土霉素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尼卡巴嗪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诺氟沙星等指标。